

管理學院

一、博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二、碩士班在職專班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三、碩士班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長榮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所系分則：招生組別暨名額、報考資格、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博士班

所 系 班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系、所畢業獲碩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研究計畫書一份。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碩士論文或相當之著作等）。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
	面試	100	1.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堅強師資團隊，聘請前台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前經濟部部長）黃營杉教授、前中船公司董事長徐強教授及前成功大學管院院長（結構方程模式大師）陳順宇教授等…（詳見本所網頁）。 2. 南部地區最早設立之私立大學管理博士班，招收產官學研各界優秀人才，包含大學校院助理教授級以上及產官界高階人才。 3. 補助博士生國內外論文發表經費，每次最高兩萬元。 4. 甄試入學免筆試。 		

二、碩士在職專班

所 系 班 別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招 生 名 額	24 名		
報 考 資 格	<p>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學士學位者，具備4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或碩士學位2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或博士學位1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 2.資本額一億以上或營業額三億以上之營利事業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或薦任六職等以上公務人員或相當位階之經理人(請附證明文件)。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p>甲、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需繳交服務證明書)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專業工作成就，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職業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4)推薦函二封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或成就之資料 <p>乙、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3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試	100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師資陣容堅強，聘請前經濟部部長黃營杉講座教授、前中山大學副校長林財源講座教授、成大陳順宇教授、成大EMBA票選最受歡迎教授徐強講座教授、前長榮管院院長李元墩教授、前長榮教務長曾信超教授、財稅專家莊義雄教授兼會計師、前財政部長呂桔誠客座教授等人。 2.海外企業及學術機構參訪，開拓國際視野。 3.歷史悠久，畢業傑出校友眾多，為南台灣最早設立EMBA之私立大學。 		

所系班別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需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需繳交服務證明書)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自傳 4.讀書及研究計畫 5.專業工作成就，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職業及表現 (2)獲獎紀錄 (3)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學習知能及專業工作或成就之資料 		
甄試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試：資料審查 2.複試：面試 		
注意事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2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試	100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備註	必修課科目排課時間以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系所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的主要發展特色在於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同時追求培育畢業生成為兼具國際視野、全球化思維與在地化行動能力之高階實務研究人才。 2.本系擁有100%博士學位師資，學術研究與建教合作成果豐碩，及媲美國立大學的專業教學、研究空間與設備，支援學生專業學習的優良環境，奠定良好土地專業交流的系友網絡關係。 		

三、碩士班

所 系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組別暨名額	人力資源組	行銷管理組	會計資訊組	財務金融組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讀書計畫書（一式三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1.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2. 本所分組為教學分組，各分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 堅強師資團隊 ，聘請前台北大學商學院院長（前經濟部部長）黃營杉教授、前中船公司董事長徐強教授及前成功大學管院院長（結構方程模式大師）陳順宇教授等…（詳見本所網頁）。 2. 廣招技職及高教體系優秀人才 ，目前已培養 610 餘位畢業生，包含各大學校院優秀博士生及產官界專業管理人才。 3. 採教學分組，多元化教學。 4. 甄試入學免筆試 。			

所 系 別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需工作一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並具證明文件，且現仍在職者，如有資格認定之疑義，須經報考學系認可。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讀書計畫書（一式三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在職生除以上資料外，另需繳交： 4. 服務年資證明。 5.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1.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2. 本所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 課程規劃三大專業領域（國際企管、國際經貿、國際商業溝通）。 2. 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師資共 24 位。 3. 每年舉辦國內及國際學術研討會。 4. 開設講座課程，邀請企業經理人分享經驗。 5. 購置各種線上學習軟體，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學習機會。 6. 設立證照考取獎勵制度、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所 系 別	航運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7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讀書計畫書一份。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或證明文件，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工作考績資料等。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問題思考與解決之能力，了解如何運用管理理論及方法，於海運及空運相關之研究議題，以期成為航運管理及一般產業之中高級管理人才。		

所 系 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在職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需工作二年（含）以上（年資計算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並具證明文件，且現仍在職者，如有資格認定之疑義，須經報考學系認可。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 研究報告或專題。 3. 研究計畫書。 4. 個人能力、重要經歷或成就之證明文件（如：全國比賽獲獎證書）。 ※在職生除以上資料外，另需繳交： 5. 服務年資證明。 6. 在職證明。 7.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1.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2. 本所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 本系課程規劃係以五管知識為基礎，發展策略行銷、電子化企業及組織與經營策略三大特色領域課程。 2. 本系重視實務，提供產學、實習、證照等多元化學習環境，定期舉辦海內外企業參訪、論文成果發表會、管理實務講座、系友座談會等活動。 3. 本系設有電子化企業實驗室、統計與市調實驗室、專業視聽教室等，設備完善。 4. 本校設有眾多獎助學金，除此之外，本系另設有妙法蓮華會清寒獎助學金。		

所 系 別	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暨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二千字以內之自傳。 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5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的主要發展特色在於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同時追求培育畢業生成為兼具國際視野、全球化思維與在地化行動能力之高階實務研究人才。 2. 本系擁有 100% 博士學位師資，學術研究與建教合作成果豐碩，及媲美國立大學的專業教學、研究空間與設備，支援學生專業學習的優良環境，奠定良好土地專業交流的系友網絡關係。 		

所系別	運動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在職生 3 名	
報考資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需從事教育、運動、休閒管理相關領域工作一年（含）以上之現職人員。
指定繳交資料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 2. 推薦函二封。 3. 學經歷及自傳（600 字以內）。 4.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得獎證明、休閒產業經歷或體育運動成就證明。 5. 進修計畫。 6. 曾發表研究、學術著作 ※在職生除以上資料外，另需繳交： 7. 服務證明書。 8.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甄試項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意事項	1.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2. 本所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面 試	100 分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	本系碩士班設有運動科學組和休閒管理組，課程則分成必修課程、運動科學領域課程、休閒管理領域課程和一般選修課程，主要特色與發展方向有： 1. 提昇研究生研究能力，建立紮實研究基礎。 2. 強調分科之專業領域與一般之多元領域課程。 3. 培養科學化之運動教練、訓練與研究人才。 4. 培養休閒相關事業之規劃、管理與研究人才。 5. 推動國際學術交流，建立學生國際觀。		

健康科學學院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碩士班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所 系 別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均需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需繳交服務證明書）。 2. 自傳。 3. 最高學歷成績單 4. 讀書計畫書（研究興趣與未來可能研究方向） 5.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 原始得分之成績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 料 審 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就業市場需求：經建會未來人力需求調查及美國安全工程師學會報告均指出，安全衛生人才在目前及未來都有極高的市場需求。 2. 擁有專業證照資格：畢業生依法經認證後取得等同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證照資格，保障就業機會。 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安全/衛生/環保/消防師資均衡，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 4. 產學互動緊密：與台塑集團、台積電、奇美電、中鋼、中油等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各科學園區、十五處工業區及十四個縣市政府，均有產學互動及合作計畫。 		

所 系 別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取得報考學力資格後，從事醫療或醫務管理相關工作二年（含）以上具證明文件，且現仍在職。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 轉學生另繳轉學前原校之成績單。 • 取得同等學力者繳交取得資格之學位（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 3. 學經歷表及自傳（600 字以內）。（請至本學系網站下載表一）。 4. 進修計畫（請至本學系網站下載表二）。 5.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6. 服務證明書【年資滿五年（含）以上之年資給分標準如附註第三點所列】。 7.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筆試及資料審查) 原始得分加總之成績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試	100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附 註	1. 指定繳交資料第 3、4 項，考生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格式撰寫，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2. 排課時間以星期一至星期四夜間、星期五全天、星期六上午及下午為原則。 3.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給予加分優待。 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年資</th> <th>給分標準</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滿五年者（含）</td> <td>加予 1 分</td> <td rowspan="6">1. 工作年資係以取得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報考入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本項分數計算於「資料審查」成績內，最高以 10 分計算。</td> </tr> <tr> <td>滿六年者</td> <td>加予 2 分</td> </tr> <tr> <td>滿七年者</td> <td>加予 3 分</td> </tr> <tr> <td>滿八年者</td> <td>加予 4 分</td> </tr> <tr> <td>滿九年者</td> <td>加予 5 分</td> </tr> <tr> <td>年資換算依此類推</td> <td>至多加予 10 分</td> </tr> </tbody> </table>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五年者（含）	加予 1 分	1. 工作年資係以取得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報考入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本項分數計算於「資料審查」成績內，最高以 10 分計算。	滿六年者	加予 2 分	滿七年者	加予 3 分	滿八年者	加予 4 分	滿九年者	加予 5 分	年資換算依此類推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五年者（含）	加予 1 分	1. 工作年資係以取得報考資格後起算，計算至報考入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2. 本項分數計算於「資料審查」成績內，最高以 10 分計算。																
滿六年者	加予 2 分																	
滿七年者	加予 3 分																	
滿八年者	加予 4 分																	
滿九年者	加予 5 分																	
年資換算依此類推	至多加予 10 分																	
系 所 特 色	培養人文、知識與能力兼備的永續學習醫務高階管理人才，以提升我國醫療保健服務之效率與品質。																	

二、碩士班

所 系 別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技術校院二技學生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專科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畢業者須繳交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3. 其它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發表文獻、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報告或在職資歷證明文件等)。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報名者一律參加初試與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分	0.50
	面 試	100 分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備 註	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畢業相關文件後，醫學系畢業者授予醫學碩士，其他學系畢業者授予理學碩士。		
系 所 特 色	因應健康科學學院之教育目標「老人全人健康」為發展之重點，本所教育目標為培育出具有醫學科學研究專長與邏輯思考之頂尖人才，研究發展著重於老年疾病機轉之探討與天然物應用在老年疾病之治療。本所與奇美醫學中心、新樓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永信藥品工業公司建教合作，且儀器設備也含貴重儀器與分子生物基礎實驗設備，具有水準之上的研究能量。		

所 系 別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 3. 自傳。 4. 讀書計畫書 5.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0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就業市場需求：經建會未來人力需求調查及美國安全工程師學會報告均指出，安全衛生人才在目前及未來都有極高的市場需求。 2. 擁有專業證照資格：畢業生依法經認證後取得等同勞工安全管理師及勞工衛生管理師證照資格，保障就業機會。 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安全/衛生/環保/消防師資均衡，多擁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及豐富實務經驗。 4. 產學互動緊密：與台塑集團、台積電、奇美電、中鋼、中油等數十家公民營企業，各科學園區、十五處工業區及十四個縣市政府，均有產學互動及合作計畫。 		

所 系 別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暨名額	健康規劃與管理組		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組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除須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並從事健康產業相關工作二年（含）以上，並具證明文件，且現仍在職，經報考學系認可者，如有資格認定之疑義，須經報考學系認可。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 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 取得同等學力者繳交取得資格之學位（含）以上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 3. 學經歷表及自傳（600 字以內）。（請至本學系網站下載表一）。 4. 進修計畫（請至本學系網站下載表二）。 5.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在職生除以上資料外，另需繳交： 6. 服務證明書。 7.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1.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一般生與在職生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2. 本所系健康規劃與管理組及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組為學籍分組，分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3. 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組一般生及在職生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附 註	指定繳交資料第 3、4 項，考生如未依規定使用指定之格式撰寫，致影響成績評定，其責任由考生自負。		
系 所 特 色	健康規劃與管理組： 培育具有規劃、執行與評估健康專案計畫能力的專業人才。 健康產業經營與管理組： 培育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情操兼具之宏觀、創造與前瞻思維領導特質的中高階健康產業經營管理專業人才。		

所 系 別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暨名額	社區護理組	護理行政組	臨床護理組
	在職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在職生 2 名
報 考 資 格	<p>除需具備左列報考資格外，另需具有 5 年以上之護理教學或實務經驗者（年資計算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p> <p>註：護理教學及實務經驗係指</p> <p>(1) 具有地區教學等級(含)以上醫院、地區精神科專科、特殊功能教學醫院或政府核定之社區醫療機構之工作經驗。</p> <p>(2) 曾在護理學校擔任護理教學工作。</p>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護理師證書影印本(待錄取後註冊報到時再繳交護理師正本以便審核)。 3. 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號碼)。 4. 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5. 二千字以內自傳(含學經歷、專業工作成就與心得報告)。 6.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發表文獻、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語文能力相關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 護理師證書影印本(待錄取後註冊報到時再繳交護理師正本以便審核)。 3. 服務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4. 服務單位進修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5. 推薦函二封(需附推薦人電話號碼)。 6. 二千字以內自傳(含學經歷、專業工作成就與心得報告)。 7. 研究計畫書。 8.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發表文獻、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語文能力相關證明)。 	
甄 試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所系各分組為教學分組，各分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2.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50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p>本系之精神為「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並以基督博愛、服務之精神為依歸。</p> <p>本系碩士班著重人文素養之培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以利進階護理專業人才之養成。</p>		

所 系 別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1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且於生物科技相關領域工作兩年（含）以上之現職人員。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附總平均分數及名次證明）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繳交取得資格之學位證書影本及成績單各乙份。 3. 學經歷及自傳。 4. 在職生需繳交相關服務年資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實驗室經驗、研究報告、工作內容與成果、英文能力檢定資料或特殊獎項等。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1.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2. 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分	1.00
	面 試	100 分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 教育目標為「培育專業敬業之生物科技人才」。 2. 兩大研究發展重點： (1) 二仁溪復育與污染整治之「環境生態」相關生技研究。 (2) 老人醫學之「生物醫學」相關生技研究。 3. 開設「英語生科會報」與「生物英文論文寫作」等課程，以提昇英文能力。 4. 鼓勵研究生參加國際研討會並補助費用。		

人文社會學院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碩士班

台灣研究所碩士班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翻譯學系碩士班

美術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碩士班在職專班

所 系 別	翻譯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1.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均需具備一年（含）以上之工作經驗（需繳交服務證明書）；但如為 Self-employed 或自由譯作，無法出具在職證明者，可繳交譯作（中英對照）或翻譯委託人之推薦信。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甄 試 項 目	1. 筆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雙向筆譯 • 中英語言能力測驗 2.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雙向視譯 • 英語口語複述 			
注 意 事 項	1. 筆試與面試同日舉行 2. 凡本學系碩士班錄取之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內參加英文語言能力考試，並於畢業前提出證明【由系上公佈各種考試成績標準】方可畢業。 3. 排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晚間及週六全天為原則。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筆 試	中英雙向筆譯	100	1.00
		中英語言能力測驗	100	1.00
	面 試	中英雙向視譯	100	1.00
英語口語複述		100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中英雙向視譯 2. 英語口語複述 3. 中英雙向筆譯 4. 中英語言能力測驗			
系 所 特 色	1. 強調口筆譯實務訓練之實效。 2. 系所合一，專任師資陣容堅強。 3. 本系(所)不分口、筆譯組，使學生實務與理論平衡發展，有利於學生之就業與升學。 4. 本系(所)有專業領域優秀師資。 5. 擁有最新語言和翻譯訓練軟硬體設備。 6. 交通便捷，近高鐵以及南部科學園區。			

二、碩士班

所 系 別	台灣研究所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4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研究計畫書乙份。 2. 資料審查： (1) 大專(含)以上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附學業總平均)。 (2) 自傳乙份(含學、經歷) (3)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 • 研究計畫 • 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研究計畫及資料審查)原始得分加總之成績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研究計畫	100	1.0
	資料審查	100	1.0
	面 試	100	1.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研究計畫 2. 面試 3.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 教師陣容堅強，學生學習精神昂揚。 2. 發展具有台灣主體性的學術研究，以台灣史地、文化、當代事務為重心，並開設應用課程，增進就業競爭力。 3. 為便利在職教師就讀，部分課程上課時間可彈性調整。 4. 設有就讀獎助金，每名每學期獎助約新台幣 2 萬元(暫訂)，另籌設「研究專案工讀基金」，聘請同學擔任助理。 5. 每年第一名畢業生可獲得「莊萬壽台灣人文研究獎」獎金 1 萬伍仟元至兩萬元。		

所 系 別	應用日語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研究計畫 2. 其它資料審查： (1) 大專(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正本） (2) 自傳 (3) 其他有關個人能力經驗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日語檢定合格證書、得獎證明等。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 • 研究計畫 • 其它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研究計畫及其他資料審查) 原始得分加總之成績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研究計畫	100	2.00
	其它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2.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面試 2. 研究計畫 3. 其它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本所碩士班除繼續加強學生日語能力外，並著重學生日本語文、經貿方面的能力養成，期望透過語言、文學、文化、教育、經貿等綜合性課程的培育，培養 1. 具備論文閱讀與文獻檢索，進而從事整合研究之能力。2. 具備策劃及執行研究計畫之能力。3. 具備論文撰寫與創新思考、獨立研究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所 系 別	翻譯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甄 試 項 目	1. 筆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雙向筆譯 • 中英語言能力測驗 2. 面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英雙向視譯 • 英語口語複述 			
注 意 事 項	1. 筆試與面試同日舉行 2. 凡錄取本學系碩士班之學生，必須於就學期間自費至英語系國家二個月以上進修至少一門正式課程（含語言課程）。 3. 凡本學系碩士班錄取之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內參加英文語言能力考試，並於畢業前提出證明【由系上公佈各種考試成績標準】方可畢業。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筆 試	中英雙向筆譯	100	1.00
		中英語言能力測驗	100	1.00
	面 試	中英雙向視譯	100	1.00
英語口語複述		100	1.00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中英雙向視譯 2. 英語口語複述 3. 中英雙向筆譯 4. 中英語言能力測驗			
系 所 特 色	1. 強調口筆譯實務訓練之實效。 2. 系所合一，專任師資陣容堅強。 3. 本系(所)不分口、筆譯組，使學生實務與理論平衡發展，有利於學生之就業與升學。 4. 本系(所)有專業領域優秀師資。 5. 擁有最新語言和翻譯訓練軟硬體設備。 6. 交通便捷，近高鐵以及南部科學園區。			

所 系 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暨名額	西畫組	水墨畫組	
	一般生 4 名	一般生 4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藝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資料審查：(請勿附光碟片) • 比賽獲獎紀錄 • 展覽資料(個展或聯展或論文發表紀錄) • 作品集 4*6 照片 10 張或論文摘要(須裝訂成冊)		
甄 試 項 目	1. 術科測驗： • 專業科目(西畫組：水彩或油畫；水墨畫組：水墨畫) 2. 資料審查：(請勿附光碟片) 3. 面試：帶原作 3-5 件(作品務必要有考生署名)		
注 意 事 項	1. 術科測驗與面試同日舉行 2. 專業科目：水墨畫組提供宣紙或棉紙。西畫組提供油畫布或水彩紙，請任選一項，並於報名表內註明，其餘畫具自備。 3. 本所系各分組為招生分組，各分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術科測驗	100	2.00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3.00
同分參酌順序	1. 術科測驗 2. 面試 3.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 本系師資優良教學成果豐碩。 2. 凡考取本系正取生又考取其他國立大學正取者，入學後每學期獎學金三萬，可領二年。 3. 本系附設有「長榮年畫苑」水墨學員可爭取享受「讀書有薪水」的精質人才培訓，接受名師指導，又可月領一萬元生活津貼。		

所 系 別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6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大專（含）以上歷年成績單乙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 自傳乙份（含學、經歷）。 3. 讀書計畫乙份（研究興趣與未來可能研究方向）。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依初試(資料審查) 原始得分加總之成績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2
	面 試	100	1.8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1. 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在培育進階社會工作專業人才，著重直接服務，強化批判思考及獨立研究的能力。本系師資在災變與社會工作、家庭社會工作及學校社會工作尤具專長。近年暑假，本系甄選優秀學生赴海外從事「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研究生每年約有 2-3 名參與，2009 年曾獲行政院青輔會頒給國際參與組第一名「青舵獎」。 2. 凡考取本系正取生並同時考取其它國立大學正取者，入學後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三萬元，至多發給四學期。(詳情請參考附件九)		

資訊暨工程學院

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所 系 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組別暨名額	資訊管理組	資訊工程組	科技工程組
	一般生 8 名	一般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與非應屆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轉學生另繳原校成績單）。 2. 讀書暨研究計畫書一份。 3. 推薦函二封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限高中（含）以上），如：已發表著作、專案成果報告、得獎證明、專業證照、工作考績資料等。（前三項資料缺一不予計分）		
甄 試 項 目	1. 初試：資料審查 2. 複試：面試		
注 意 事 項	1. 依初試(資料審查)之成績原始得分，分別選出招生名額 3 倍人數之考生參加複試為原則。 2. 本所系分組為教學分組，各分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總成績計算方式	項 目	各科總分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資料審查	100	1.00
	面 試	100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資料審查		
系 所 特 色	本所積極接受各界委託進行各項研究計畫。近五年計畫累計金額已超過 1910 萬元。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亦屢屢獲獎，在質與量上均頗受各界肯定。並與日本早稻田大學簽有學生交流辦法，進行學術交流。本所分組之研究重點如下： 資管組： 設有『企業資源管理』、『決策支援與人工智慧』、『知識探索與資訊檢索』、『資料庫管理』及『網際網路技術』五大研究群組。 科工組： 以嵌入式系統相關技術為核心，以影像多媒體、工程系統整合為應用主題。 資工組： 以『網際網路應用』及『多媒體處理與應用』並契合業界需求為研究方向。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

- 一、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研究生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所頒布「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附錄一)辦理。惟持中國大陸學歷者，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採認。
 - 二、9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及延長修業至本學年度之考生。
 - 三、報考在職生者(含在職專班)，尚需具備與報考所系相關之工作經驗年資(服兵役時間原則不納入計算，但如服役工作職務與報考所系相關，並具證明者，得予以採計)。另外，不同工作單位之年資可累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若於所系分則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報考學力、工作經驗、在職證明及年資認定如有疑義之考生，經招生所系主管核可後，方可報考。
 - 五、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六、除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之分組為學籍分組外，其他各所系之分組概為教學分組或招生分組，不屬學籍分組。如為學籍分組將依規定於學位證書上載明分組名稱。
 - 七、考生如同時符合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需與選擇之報考資格相符。各考生以報名一所系(組、班)為限，重複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報名費不予退還。
 - 八、本招生名額註明為一般生者，在職身分之考生亦可報考，惟是否繳交服務證明書，依報考所系之規定辦理。但錄取入學後若因上課、研究時間(均與一般生相同)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導致無法就讀者，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補救。
 - 九、各所系依據學則訂定之畢業條件、修業年限及規定，考生錄取入學後，均應無條件接受，不得異議，詳情請洽各所系辦公室。
 - 十、考生報名後，除報考資格不符者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且不論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與否，所繳交報考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備份留存。
 - 十一、特殊身分考生：
 - (一)已取得准考證者得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依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八五五二三四六號函規定)。
 - (二)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報名時，除繳驗學力證件外，並應繳交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三)軍事院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退伍令或國防部(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證明。
 - (四)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主管機關同意報考證明(須由內政部出具證明，連同服務機關離職證明書一併繳驗)。
 - (五)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報名時，如無法提出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者，准予先行報名。但錄取後註冊時，須持有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帶職進修者並須繳交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可註冊入學。
 - (六)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繳交權責單位出具註冊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方准報考；否則錄取後不得入學，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七)現職銓敘有案之公務人員報考時須先出具服務單位開立之「報考證明書」，錄取後再行繳交「進修同意書」。
- ※上列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項身分為由申

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 考生如為轉學生，則「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起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起計算）。
- (九) 香港華裔學生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碩士班者，經錄取後需繳交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 (十)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十一)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者，請參考簡章第33頁之規定。
- 十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應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資格。
- 十三、已獲本校10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之考生，如欲再報考各大學院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應依規定於100年3月31日前聲明放棄其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不得再行報考，如若發現，本校依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四、奉教育部規定：各大學研究所博、碩士班在學、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之研究生報考本校研究所招生錄取後，如查明有轉讓錄取資格之情事，本校將函請其原就讀學校議處。如為本校學生則予以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同案受轉讓錄取資格之考生，未入學者，本校取消其錄取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並依相關法令辦理；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參、報名日期、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99年10月29日（星期五）起至99年11月22日（星期一）止。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且需於網路報名後依收件相關規定（如下），將報名資料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繳至長榮大學，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收件相關規定：
 - (一) 收件地點：【71101】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三九六號。
 - (二) 收件人：長榮大學100學年度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 (三)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登錄收件。
 - (四) 報名截止日（11月22日）或當日郵局下班後17:30至24:00欲現場繳件者，可送達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登錄收件；或任何之民間快遞公司（一般超商均附設）投寄，逾期恕不受理。

肆、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一) 報名費：

1. 博士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捌佰元整。
2.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甄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
3. 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4. 低收入戶者：

-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紙本簡章附件六，最遲於11月20日中午12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6-2785602），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回本會。

(二) 繳費方式：

1. 本招生報名費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辦理為原則，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流程	步 驟
1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ATM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個別報名者：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碼：8115413xxxxxxxx 其中81154為銀行識別碼、13為本招生代碼、xxxxxxxx表考生身份證後9碼數字。 例：某考生報考本校研究生甄試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8115413123456789。
4-2	團體報名者：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的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碩士班甄試報名費1000元，有3人團體報名，則享有8折優惠，折扣後之全額即為 $1000 \times 3 \times 0.8 = 240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請依博士班、碩士班應繳之報名費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繳交。
6	完成繳款，並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2. 除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外，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行庫臨櫃繳款，請至銀行櫃檯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長榮大學

帳號：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碼（如上表說明）

金額：如簡章第29頁規定。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02-27695000洽詢。

二、退費規定：

- (一) 退費規定只限個人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二)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之部份。
- (三) 繳費後未報名、逾期繳件或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後，退還餘額。
- (四) 其餘原因者，恕不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 (五)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明
1	申請書（格式不限）	須註明報考學系、姓名、聯絡電話及詳述申請退費原因，並須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2	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及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掛號回郵信封寄回。

※申請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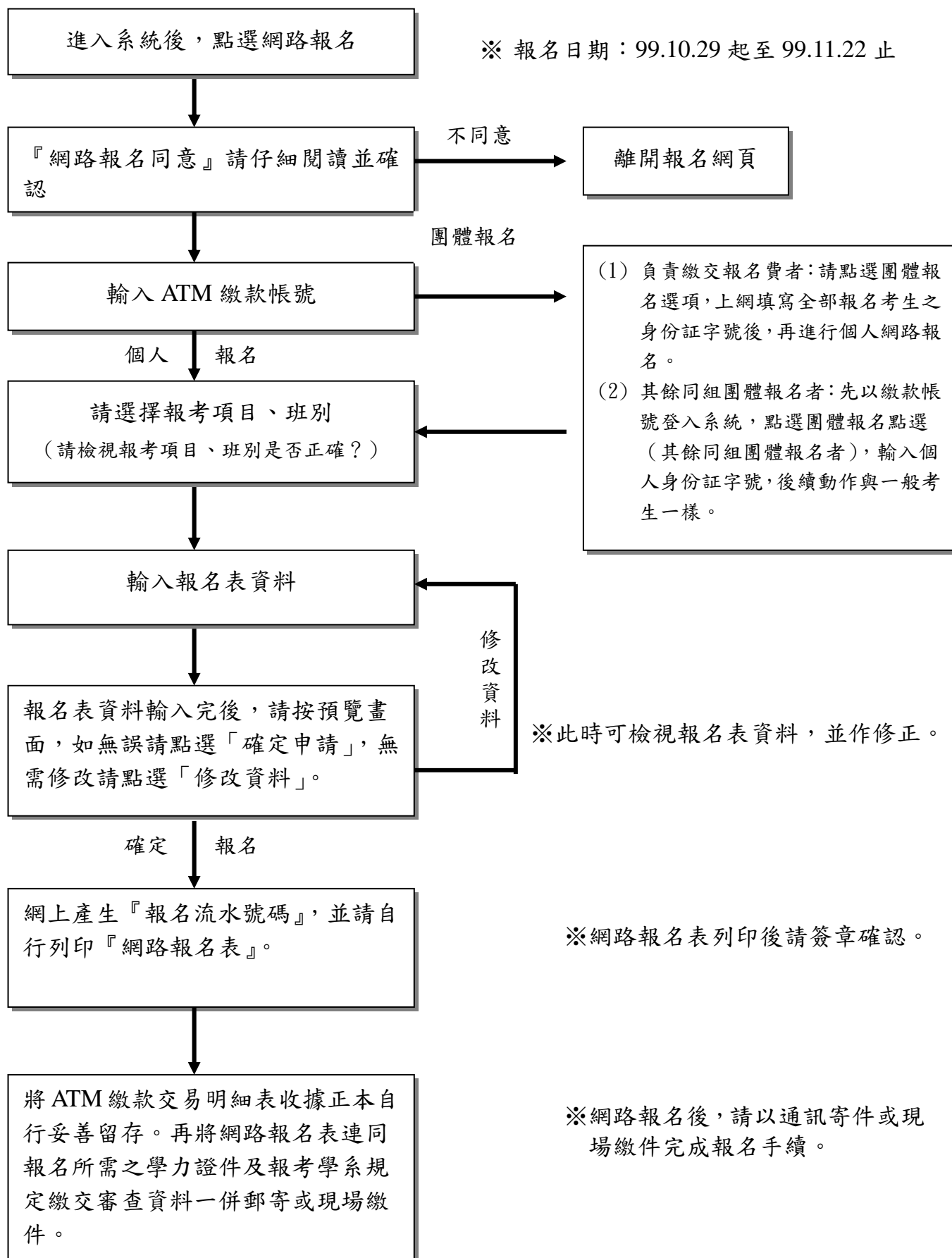
1. 一律採通訊方式，於該招生初試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 396 號「長榮大學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於 30 分鐘後再上網進行報名作業。
- (二) 報名日期：10 月 29 日（星期五）起至 11 月 22 日（星期一）止。
- (三) 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主選單點選「網上報名」→網路報名同意書→填入 ATM 繳款帳號→核對 ATM 繳款帳號/ATM 繳款金額→點選「報名項目」及「報考班別」→輸入報名資料。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cjcu.edu.tw/>) 進入「招生資訊」，再依上述步驟登錄資料。
※「報考班別」一經選定，即不得更改，請考生慎重考慮清楚，並點選正確。
- (四) 團體報名者，於繳交報名費成功 30 分鐘後，(1) 負責繳交報名費者：請點選團體報名選項，上網填寫全部報名考生之身份証字號後，再進行個人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2) 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先以繳款帳號登入系統，點選團體報名選擇（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輸入個人身份証字號，之後報名動作跟一般考生一樣，列印報名表後，連同報名應繳之資料寄繳至招生組。
- (五) 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最後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網路報名表上簽章確認。【請於截止日前務必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六)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 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本校概以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八)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九)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32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套」（或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並上網下載報名信封封面），並於信封正面註明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並備妥學力證件及報考學系規定繳交審查資料、網路報名表等，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前，寄回本校完成報名手續。
- (十) 凡未於 11 月 22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十一) 網路報名流程圖：

請先依本簡章規定完成ATM轉帳或臨櫃方式繳交報名費後 30 分鐘，再進行以下之網路報名作業。



四、報名繳交資料規定（種類與份數依各所系分則規定）：

（一）報名表：

※為避免誤寄或寄失，請填寫 100 年 7 月 31 日前有效之地址與聯絡電話，如有更動請主動與本招生委員會聯絡，否則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相片一張：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四）學力證件：

1.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交學位證書影印本，背面不需加蓋學校關防，但錄取後註冊報到時需繳交正本，未持正本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2. 應屆畢業生則繳交學生證影印本（正反兩面，註冊章必需清晰可辨，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需附歷年成績單（該成績單如為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報名）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依教育部規定繳驗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如大學修業證明書或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書或高考、特考及格證書（以高特考成績單或升等考試及格證書繳交者，不予受理。）。)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頒布之臺參字第 0950143638C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考：

（1）「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4）「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三）。

※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五）報考碩士班在職生者，除前列之表件暨證件外，另需繳交其所服務機關發給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如簡章附件四，亦可使用服務機關格式）。

（六）各所系分則指定繳交資料（如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著作等）。

伍、准考證寄發暨補發辦法

一、寄發准考證：

須筆試（含術科）考試之所系（翻譯學系在職專班及一般生、美術學系），本校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前以專函寄發准考證，無筆試考試之所系則不寄發。

二、補發准考證：

（一）考生若未收到准考證或有毀損或遺失，請先以電話通知本招生委員會（06-2785601），並於考試當日開始前一小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工本費為新台幣 100 元整。

（二）惟准考證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陸、甄試時間、地點

- 一、初試(資料審查):由招生所系辦理,考生不必到校。
- 二、初試(筆試):民國99年12月4日(星期六)(須筆試之所系碩士班)。
- 三、複試(面試):
 - (一)博士班:民國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 (二)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民國99年12月18日(星期六)。
- 四、考試地點:臺南縣歸仁鄉長榮路一段396號長榮大學。
- 五、各所系筆試及面試時間、試場分配表將於考試前一天在本校各所系辦公室公佈欄及網路公告(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
- 六、筆試與面試試場如有變動,將於筆試與面試當天另行公告於本校各所系辦公室公佈欄及網路公告。
※ 考生不得攜帶錄音、錄影等器材進入面試試場內,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翻譯學系、美術學系於民國99年12月4日同日舉行初試、複試。

柒、成績計算暨錄取方式

-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初試成績計算方式:
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100分,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例:A研究所初試項目為資料審查,王生資料審查原始得分88.88,王生初試成績實際得分=88.88。
例:B研究所初試項目為筆試及資料審查,李生筆試原始得分84.45,資料審查88.88,李生初試成績實際得分=84.45+88.88=173.33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為各科成績原始得分乘以各所系各科成績所佔總成績之加權計分採計倍數,等於各科成績之實際得分(採計至小數第二位)。
例:C研究所考試項目為筆試、資料審查暨面試,加權計分採計倍數為筆試1.50、資料審查1.00、面試2.00。林生筆試原始得分84.45、資料審查88.88、面試75.00。林生總成績為 $84.45 \times 1.50 + 88.88 \times 1.00 + 75.00 \times 2.00 = 365.56$ 。
- 二、錄取方式
 - (一)錄取最低標準提經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但有任何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各所系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所系所列之同分參酌項目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成績仍同分時,由各所系另行面試決定之。
 - (三)本考試各所系組得酌列備取生,備取生員額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四)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五)考生成績未達各該所系組最低錄取標準,本會得採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六)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於複查作業截止後,經查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八) 本招生各所系分組或一般生、在職生如有缺額是否得相互流用，依各所系分別之規定辦理，凡無備取生遞補之缺額均併入各所系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 (九) 本碩士班甄入學招生名額及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如有缺額，得互為流用。

捌、成績通知單寄發

- 一、預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前寄發需複試之所系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初試成績單與准予參加複試通知書或初試不合格通知書。
- 二、需複試之所系班別如次：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國際企業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運動休閒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醫學研究所、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護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應用日語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等碩士班及各碩士在職專班。
※本會於寄發複試通知書之同時，並於本校教務處綜合發展組公布欄及網站公告初試合格名單，考生得自行上網查閱，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書為由，因缺席提出申覆要求補行複試。
- 三、翻譯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成績通知單預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以專函寄發。
- 四、預定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寄發有複試之所系（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之總成績通知單。
- 五、成績通知單寄發當日，並於網路公告成績級距表與查詢成績，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考生成績均以正式成績冊與錄取公告為準，成績級距表僅供參考）。

玖、成績複查

-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有需要，請依下列時間提出複查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一) 不需複試之所系：統限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前。
 - (二) 需複試之所系：
 1. 初試成績複查：統限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前。
 2. 複試成績複查：統限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前。
- 二、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一)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或考生本人或考生家長來會查詢者。
 - (二) 申請複查須檢附成績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三)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公告

- 一、不需複試之所系：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布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需複試之所系：預定於 99 年 12 月 30 日（星期四）寄發考生錄取通知單，並在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公布欄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三、網路查詢：<http://admission.cjcu.edu.tw/>，恕不接受電話查榜。
- 四、錄取之考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未經本校同意，亦不得同時具有雙重學籍（不論是否同校或同一學制），一經察覺，即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研究生入學後，經各所系認定必需補修碩士班或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

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博士班或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

拾壹、報到相關規定

- 一、正取生預定書面報到截止日為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 二、正（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之規定事項辦理報到（遞補），報到（遞補）時應繳交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補繳。
- 四、逾期未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視同放棄資格，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五、九十九學年度學士應屆畢業考生（不含延長修業生）錄取碩士班者，至註冊前仍未能取得並繳驗學士學位證書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六、持外國學力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33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
- 七、備取生應依報到須知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前以限時雙掛號將遞補意願書（隨備取通知單寄發）函寄到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遞補登記」手續，逾期未辦理遞補登記者（以郵戳為憑），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至本校 99 學年度開始上課日止，備取生僅得遞補本甄試招生之報考所系缺額。

拾貳、附註

- 一、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故發生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當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已獲錄取（不包含在職生）且同時亦錄取當學年度國立大學及國立科技大學相對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之一般生，而選讀本校者，本校提供研究生新生入學獎學金，其相關辦法請自行至本校課外活動組網頁查詢。查詢網址：<http://www.cjcu.edu.tw>。
- 三、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入學資格並無宗教信仰之限制，但重要之典禮仍依基督教之人文精神辦理之。
- 四、研究生修業年限除各所系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研究生學則辦理。
- 五、依據菸害防制法，為維護師生健康，本校為無煙校園全面禁菸，違者受罰。
- 六、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簡章費用與販售地點：本校招生簡章均可上網下載使用。
 - （一）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伍拾元整。
 - （二）販售地點：各販售地點，簡章售完為止。
 - 台南地區：本校警衛室
 - 高雄地區：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分部（地址：高雄市鼓山區大榮街 2 號，大榮高中，電話：07-5212111）
 - 中部地區：長榮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中分部（地址：台中市三民路一段 174 號台中市 YMCA 內，電話：04-22200603）
 - （三）函購需附簡章工本費（郵票不受理，應使用現金或匯票抬頭為「長榮大學」），並附貼足掛號郵票三十七元，及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型回郵信封（B4 大小），逕寄長榮大學招生委員會，請於來函註明「索取博士班、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字樣。查詢服務，請撥電話（06）2785123 轉 1155 至 1159、（06）2785601、傳真（06）2785602。

附錄一

摘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博士班報考規定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長榮大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至零分為止。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違者該科答案卡不予計分。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機）、修正液（僅可使用於試卷，但不可用於答案卡。否則該卡不予計分）及簡章另有規定之用具外，不得攜帶電子錶、計算機（簡章規定得攜帶者除外）、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需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六、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劃記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九、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改正後模糊不清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零分為止。
-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四、考生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六、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涉嫌者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共同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答案卷（卡）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全體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